

JPP Holding Company Limited
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108及107年度

地址：190 Elgin Avenue,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KY 1-9005, Cayman Islands

電話：(+66)27093687

§ 目 錄 §

項	目 頁	次	財 務 報 告 附 註 編 號
一、封 面	1		-
二、目 錄	2		-
三、會計師查核報告	3~6		-
四、合併資產負債表	7		-
五、合併綜合損益表	8~9		-
六、合併權益變動表	10		-
七、合併現金流量表	11~12		-
八、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一) 公司沿革	13		一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3		二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3~16		三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6~29		四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29		五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29~58		六~二九
(七) 關係人交易	58~60		三十
(八) 質抵押之資產	61		三一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61		三二
(十) 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	61~62		三三
(十一) 附註揭露事項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62~63		三四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63		三四
3. 大陸投資資訊	63		三四
(十二) 部門資訊	63~64		三五

會計師查核報告

JPP Holding Company Limited 公鑒：

查核意見

JPP Holding Company Limited 及其子公司（以下簡稱 JPP 集團）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中華民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 JPP 集團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中華民國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 JPP 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 JPP 集團民國 108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收入認列真實性

JPP 集團民國 108 年度合併營業收入金額 1,437,581 仟元，其中來自特定主要客戶之營業收入 356,327 仟元，且營業收入之客戶集中度較民國 107 年度集中；由於來自該特定客戶之營業收入金額係屬重大，故列為關鍵查核事項。

針對上述來自特定主要客戶之營業收入，本會計師執行主要之查核程序包括：

- 瞭解並測試對該客戶之徵授信流程、銷售價格及收款條件，確認該客戶業經適當核准並與相關佐證資料核對，包括搜尋與該客戶有關之資訊。
- 自與該客戶之交易中選取樣本，檢視其發票及出貨單等相關文件，並核至期後收款相關憑證，以確認銷貨收入發生之真實性。
- 檢視期後事項，確認該客戶有無重大之銷售退回及折讓發生。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中華民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 JPP 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 JPP 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JPP 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 JPP 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 JPP 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 JPP 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 JPP 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 JPP 集團民國 108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楊 清 鎮

楊清鎮



會計師 陳 致 源

陳致源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60023872 號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3 月 24 日



JPP Holding Company Limited 及子公司

民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重編後並經查核)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	\$ 546,877	16	\$ 143,030	6
1144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九及三一)	90,862	3	60,721	2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十)	296,662	9	298,772	12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附註十及三十)	1,763	-	13,386	1
130X	存貨淨額(附註十一)	266,737	8	277,713	11
1470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十八及三十)	141,256	4	28,708	1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u>1,344,157</u>	<u>40</u>	<u>822,330</u>	<u>33</u>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八)	15,551	1	10,029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十三)	1,156	-	-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十四及三十)	1,467,826	44	1,368,637	54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三、四及十五)	61,961	2	-	-
1780	其他無形資產(附註十七)	109,589	3	118,499	5
1805	商譽(附註十六)	53,487	2	55,608	2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二五)	4,583	-	4,354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十八)	261,366	8	137,448	6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u>1,975,519</u>	<u>60</u>	<u>1,694,575</u>	<u>67</u>
1XXX	資 產 總 計	<u>\$ 3,319,676</u>	<u>100</u>	<u>\$ 2,516,905</u>	<u>100</u>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十九及三一)	\$ 509,464	15	\$ 199,730	8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附註七及二十)	4,804	-	-	-
2150	應付票據	1,767	-	10,612	1
2170	應付帳款	109,669	3	157,021	6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三十)	3,427	-	7,831	-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二一及三十)	98,445	3	85,534	3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二五)	49	-	4,893	-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三、四及十五)	13,495	1	-	-
2320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附註十九及三一)	169,676	5	126,075	5
2355	應付租賃款—流動(附註十五)	-	-	146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16,354	1	13,167	1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u>927,150</u>	<u>28</u>	<u>605,009</u>	<u>24</u>
	非流動負債				
2530	應付公司債(附註二十)	186,681	6	-	-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十九及三一)	202,282	6	233,848	9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二五)	38,544	1	37,372	2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三、四及十五)	35,933	1	-	-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附註二二)	31,148	1	23,861	1
2645	存入保證金	25	-	24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u>494,613</u>	<u>15</u>	<u>295,105</u>	<u>12</u>
2XXX	負債總計	<u>1,421,763</u>	<u>43</u>	<u>900,114</u>	<u>36</u>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附註二三)				
	股本				
3110	普通股	436,646	13	394,646	16
3200	資本公積	933,720	28	775,720	31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88,674	3	74,022	3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89,284	3	89,284	3
3350	未分配盈餘	252,191	7	278,049	11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430,149	13	441,355	17
3400	其他權益	77,911	2	(15,914)	(1)
31XX	本公司業主之權益總計	1,878,426	56	1,595,807	63
36XX	非控制權益	19,487	1	20,984	1
3XXX	權益總計	<u>1,897,913</u>	<u>57</u>	<u>1,616,791</u>	<u>64</u>
	負債及權益總計	<u>\$ 3,319,676</u>	<u>100</u>	<u>\$ 2,516,905</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鍾國松

鍾國松

經理人：鍾國松

鍾國松

會計主管：陳信源

陳信源

JPP Holding Company Limited 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08年度		107年度 (重編後並經查核)	
		金 額	%	金 額	%
4100	營業收入 (附註三十)	\$ 1,437,581	100	\$ 1,217,575	100
5110	營業成本 (附註十一、二四 及三十)	<u>991,453</u>	<u>69</u>	<u>805,152</u>	<u>66</u>
5900	營業毛利	<u>446,128</u>	<u>31</u>	<u>412,423</u>	<u>34</u>
	營業費用 (附註二四)				
6100	推銷費用	44,312	3	44,252	4
6200	管理費用	243,345	17	172,919	14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20,683	2	19,118	2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u>2,138</u>	<u>-</u>	<u>95</u>	<u>-</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310,478</u>	<u>22</u>	<u>236,384</u>	<u>20</u>
6900	營業淨利	<u>135,650</u>	<u>9</u>	<u>176,039</u>	<u>14</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附註十 三、二四及三十)				
7190	其他收入	4,581	-	3,942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12,610)	(1)	5,326	1
7050	財務成本	(21,693)	(1)	(11,558)	(1)
7060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 損益份額	(<u>606</u>)	<u>-</u>	<u>-</u>	<u>-</u>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合計	(<u>30,328</u>)	(<u>2</u>)	(<u>2,290</u>)	<u>-</u>
7900	稅前淨利	105,322	7	173,749	14
7950	所得稅費用 (附註二五)	<u>14,644</u>	<u>1</u>	<u>27,280</u>	<u>2</u>
8200	稅後淨利	<u>90,678</u>	<u>6</u>	<u>146,469</u>	<u>12</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8年度		107年度 (重編後並經查核)	
		金 額	%	金 額	%
	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附註二二及二五)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 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 衡量數	\$ -	-	\$ 2,709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權益工具投資 未實現評價損益	4,778	1	(1,562)	-
8341	換算表達貨幣之兌 換差額	<u>87,053</u>	<u>6</u>	<u>54,782</u>	<u>5</u>
8310		<u>91,831</u>	<u>7</u>	<u>55,929</u>	<u>5</u>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稅 後淨額)	<u>91,831</u>	<u>7</u>	<u>55,929</u>	<u>5</u>
8500	綜合損益總額	<u>\$ 182,509</u>	<u>13</u>	<u>\$ 202,398</u>	<u>17</u>
	淨利歸屬於：				
8610	本公司股東	\$ 91,402	6	\$ 146,518	12
8615	非控制權益	(724)	-	(49)	-
8600		<u>\$ 90,678</u>	<u>6</u>	<u>\$ 146,469</u>	<u>12</u>
	綜合損益歸屬於：				
8710	本公司股東	\$ 185,227	13	\$ 202,977	17
8715	非控制權益	(2,718)	-	(579)	-
8700		<u>\$ 182,509</u>	<u>13</u>	<u>\$ 202,398</u>	<u>17</u>
	每股盈餘 (附註二六)				
9710	基 本	<u>\$ 2.31</u>		<u>\$ 3.74</u>	
9810	稀 釋	<u>\$ 2.31</u>		<u>\$ 3.69</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鍾國松

鍾國松

經理人：鍾國松

鍾國松

會計主管：陳信源

陳信源



JPP Holding Company Limited 及子公司

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歸屬	本公司							主之權			總計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額
		普通股股本 (附註二三) 股數 (仟股)	金額	資本公積一 股本發行溢價 (附註二三)	保留盈餘 (附註二三)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保留盈餘合計	其他權益	透過其他 綜合損益按 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 未實現損益	其他權益合計			
A1	107 年 1 月 1 日餘額	38,891	\$ 388,913	\$ 747,180	\$ 53,566	\$ 89,284	\$ 273,730	\$ 416,580	(\$ 69,664)	\$ -	(\$ 69,664)	\$ 1,483,009	\$ 10	\$ 1,483,019
B1	106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法定盈餘公積	-	-	-	20,456	-	(20,456)	-	-	-	-	-	-	-
B5	現金股利	-	-	-	-	-	(124,452)	(124,452)	-	-	-	(124,452)	-	(124,452)
		-	-	-	20,456	-	(144,908)	(124,452)	-	-	-	(124,452)	-	(124,452)
I1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	573	5,733	28,540	-	-	-	-	-	-	-	34,273	-	34,273
O1	非控制權益增加	-	-	-	-	-	-	-	-	-	-	-	21,553	21,553
D1	107 年度淨利	-	-	-	-	-	146,518	146,518	-	-	-	146,518	(49)	146,469
D3	107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	2,709	2,709	55,312	(1,562)	53,750	56,459	(530)	55,929
D5	107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	149,227	149,227	55,312	(1,562)	53,750	202,977	(579)	202,398
Z1	107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39,464	394,646	775,720	74,022	89,284	278,049	441,355	(14,352)	(1,562)	(15,914)	1,595,807	20,984	1,616,791
B1	107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法定盈餘公積	-	-	-	14,652	-	(14,652)	-	-	-	-	-	-	-
B5	現金股利	-	-	-	-	-	(102,608)	(102,608)	-	-	-	(102,608)	-	(102,608)
		-	-	-	14,652	-	(117,260)	(102,608)	-	-	-	(102,608)	-	(102,608)
E1	現金增資	4,200	42,000	158,000	-	-	-	-	-	-	-	200,000	-	200,000
O1	非控制權益	-	-	-	-	-	-	-	-	-	-	-	1,221	1,221
D1	108 年度淨利	-	-	-	-	-	91,402	91,402	-	-	-	91,402	(724)	90,678
D3	108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	89,047	4,778	93,825	93,825	(1,994)	91,831
D5	108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	91,402	91,402	89,047	4,778	93,825	185,227	(2,718)	182,509
Z1	108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43,664	\$ 436,646	\$ 933,720	\$ 88,674	\$ 89,284	\$ 252,191	\$ 430,149	\$ 74,695	\$ 3,216	\$ 77,911	\$ 1,878,426	\$ 19,487	\$ 1,897,913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鍾國松

鍾國松

經理人：鍾國松

鍾國松

會計主管：陳信源

陳信源

JPP Holding Company Limited 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8 年度	107 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稅前淨利	\$ 105,322	\$ 173,749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139,678	115,472
A20200	攤銷費用	13,810	8,276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2,138	95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淨利益	(2,913)	(1,835)
A20900	財務成本	21,693	11,558
A21200	利息收入	(457)	(2,004)
A22300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損益份額	606	-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損失(利益)	9	(844)
A22800	報廢其他無形資產損失	100	-
A23700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回升利益)	2,691	(245)
A24100	未實現外幣兌換淨損失	554	699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50	應收帳款	16,994	23,413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	12,307	(10,406)
A31200	存 貨	24,531	(33,366)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113,472)	(6,932)
A32130	應付票據	(8,845)	(399)
A32150	應付帳款	(56,167)	(447)
A32160	應付帳款—關係人	(4,404)	(5,835)
A32180	其他應付款	15,202	(12,837)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3,187	708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5,818	2,075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	178,382	260,895
A33100	收取之利息	1,381	1,300
A33300	支付之利息	(21,261)	(10,192)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18,066)	(31,496)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40,436	220,50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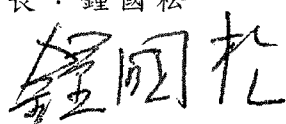
(接次頁)

(承前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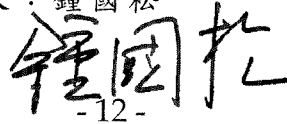
代 碼		108 年度	107 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40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90,052)	(\$ 59,734)
B00060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到期還本	63,753	58,988
B0180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1,751)	-
B02200	取得子公司之淨現金流出	-	(171,213)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52,670)	(328,740)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5,040	1,038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74)	(251)
B04500	購置其他無形資產	(4,002)	(4,821)
B07200	預付設備款增加	(123,844)	(74,642)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303,600)	(579,375)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309,734	197,592
C01200	發行可轉換公司債	200,000	-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124,185	160,304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133,440)	(62,513)
C03000	存入保證金增加	1	1
C04000	應付租賃款減少	-	(696)
C04020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19,955)	-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102,608)	(124,452)
C04600	現金增資	200,000	-
C05800	非控制權益增加	1,221	21,553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579,138	191,789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12,127)	259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減少)增加	403,847	(166,820)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43,030	309,850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546,877	\$ 143,03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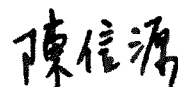
董事長：鍾國松



經理人：鍾國松



會計主管：陳信源



JPP Holding Company Limited 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除另註明外，金額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JPP Holding Company Limited (以下簡稱本公司) 於 101 年 5 月 17 日設立於英屬開曼群島，主要係為組織架構重組而設立，本公司於 102 年 6 月 10 日完成組織架構重組，重組後本公司成為合併個體之控股公司。

本公司股票自 103 年 10 月起在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上櫃買賣，並於 106 年 3 月 9 日轉於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買賣。

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為泰銖。為增加合併財務報告之比較性及一致性，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新台幣表達。

二、通過合併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於 109 年 3 月 24 日經董事會通過。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 首次適用修正後之中華民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中華民國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國際會計準則(IAS)、解釋(IFRIC)及解釋公告(SIC)(以下稱「IFRSs」)

除下列說明外，適用修正後之中華民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將不致造成本公司及由本公司所控制個體(以下稱「合併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IFRS 16「租賃」

IFRS 16 規範租賃協議之辨認與出租人及承租人會計處理，該準則取代 IAS 17「租賃」及 IFRIC 4「決定一項安排是否包含租賃」等相關解釋。相關會計政策請詳附註四。

租賃定義

合併公司選擇僅就 108 年 1 月 1 日以後簽訂（或變動）之合約依 IFRS 16 評估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先前已依 IAS 17 及 IFRIC 4 辨認為租賃之合約不予重新評估並依 IFRS 16 之過渡規定處理。

合併公司為承租人

除低價值標的資產租賃及短期租賃選擇按直線基礎認列費用外，其他租賃係於合併資產負債表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合併綜合損益表係分別表達使用權資產之折舊費用及租賃負債按有效利息法所產生之利息費用。於合併現金流量表中，償付租賃負債之本金金額表達為籌資活動，支付利息部分則列為營業活動。適用 IFRS 16 前，分類為營業租賃之合約係按直線基礎認列費用。營業租賃現金流量於合併現金流量表係表達於營業活動。

先前依 IAS 17 以營業租賃處理之協議，於 108 年 1 月 1 日租賃負債之衡量將以剩餘租賃給付按該日承租人之增額借款利率折現，使用權資產係以該日之租賃負債金額並調整先前已認列之預付或應付租賃給付金額衡量。所認列之使用權資產均適用 IAS 36 評估減損。

合併公司亦適用下列權宜作法：

- (1) 對具有合理類似特性之租賃組合使用單一折現率衡量租賃負債。
- (2) 不將原始直接成本計入 108 年 1 月 1 日之使用權資產衡量中。
- (3) 進行租賃負債之衡量時，對諸如租賃期間之決定使用後見之明。

先前依 IAS 17 分類為融資租賃之租賃，係以 107 年 12 月 31 日租賃資產及租賃負債之帳面金額作為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於 108 年 1 月 1 日之帳面金額。

合併公司於 108 年 1 月 1 日認列租賃負債所適用之增額借款利率加權平均數為 2.25%，該租賃負債金額與 107 年 12 月 31 日不可取消營業租賃之未來最低租賃給付總額之差異說明如下：

107 年 12 月 31 日不可取消營業租賃之未來最低

租賃給付總額	\$ 42,898
108 年 1 月 1 日未折現總額	<u>\$ 42,898</u>
按 108 年 1 月 1 日增額借款利率折現後之現值	\$ 39,464
加：107 年 12 月 31 日融資租賃應付租賃款	<u>146</u>
108 年 1 月 1 日租賃負債餘額	<u>\$ 39,610</u>

首次適用 IFRS 16 對 108 年 1 月 1 日各資產、負債及權益項目調整如下：

108 年 1 月 1 日資產、負債之影響

	108 年 1 月 1 日 調整前金額	首 次 適 用 之 調 整	108 年 1 月 1 日 調整後金額
使用權資產	\$ -	\$ 39,610	\$ 39,610
資產影響	<u>\$ -</u>	<u>\$ 39,610</u>	<u>\$ 39,610</u>
租賃負債—流動	\$ -	\$ 3,969	\$ 3,969
租賃負債—非流動	-	<u>35,641</u>	<u>35,641</u>
負債影響	<u>\$ -</u>	<u>\$ 39,610</u>	<u>\$ 39,610</u>

合併公司為承租人

於過渡時對出租人之租賃不做任何調整，且自 108 年 1 月 1 日始適用 IFRS16。

(二) 109 年適用之金管會認可之 IFRSs

<u>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及解釋</u>	<u>IASB 發布之生效日</u>
IFRS 3 之修正「業務之定義」	2020 年 1 月 1 日 (註 1)
IFRS 9、IAS 39 及 IFRS 7 之修正「利率指標變革」	2020 年 1 月 1 日 (註 2)
IAS 1 及 IAS 8 之修正「重大性之定義」	2020 年 1 月 1 日 (註 3)

註 1：收購日在年度報導期間開始於 2020 年 1 月 1 日以後之企業合併及於前述日期以後發生之資產取得適用此項修正。

註 2：2020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追溯適用此項修正。

註 3：2020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推延適用此項修正。

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合併公司仍持續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三) IASB 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u>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及解釋</u>	<u>IASB 發布之生效日 (註)</u>
IFRS 10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未 定
IFRS 17「保險合約」	2021 年 1 月 1 日
IAS 1 之修正「將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2022 年 1 月 1 日

註：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生效。

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合併公司仍持續評估上述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一) 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照中華民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編製。

(二) 編製基礎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及按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減除計畫資產公允價值認列之淨確定福利負債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

公允價值衡量依照相關輸入值之可觀察程度及重要性分為第 1 等級至第 3 等級：

1. 第 1 等級輸入值：係指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2. 第 2 等級輸入值：係指除第 1 等級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之可觀察輸入值。
3. 第 3 等級輸入值：係指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之輸入值。

(三)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
2.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實現之資產；及
3. 現金及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 12 個月用以交換或清償負債而受到限制者）。

流動負債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負債；
2. 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到期清償之負債（即使於資產負債表日後至通過發布財務報告前已完成長期性之再融資或重新安排付款協議，亦屬流動負債），以及
3.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 12 個月之負債。

非屬上述流動資產或流動負債者，係分類為非流動資產或非流動負債。

(四) 合併基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包含本公司及由本公司所控制個體（子公司）之財務報告。合併綜合損益表已納入被收購或被處分子公司於當期自收購日起或至處分日止之營運損益。子公司之財務報告已予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合併公司之會計政策一致。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各個體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已全數予以銷除。子公司之綜合損益總額係歸屬至本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非控制權益因而成為虧損餘額。

當合併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控制者，係作為權益交易處理。合併公司及非控制權益之帳面金額已予調整，以反映其於子公司相對權益之變動。非控制權益之調整金額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為權益且歸屬於本公司業主。

子公司明細、持股比率及營業項目，參閱附註十二「子公司」及附表六。

(五) 企業合併

企業合併係採收購法處理。收購相關成本於成本發生及勞務取得當期列為費用。

商譽係按移轉對價之公允價值、被收購者之非控制權益金額以及收購者先前已持有被收購者之權益於收購日之公允價值之總額，超過收購日所取得可辨認資產及承擔負債之淨額衡量。

當合併公司於企業合併所移轉之對價包括因或有對價約定而產生之資產或負債時，或有對價係以收購日之公允價值衡量，並作為交換被收購者而支付移轉對價之一部分。或有對價公允價值之變動若屬衡量期間之調整，係追溯調整收購成本並相對調整商譽。衡量期間之調整係指於「衡量期間」(自收購日起不得超過一年)內因取得於收購日已存在事實與情況之額外資訊所產生之調整。

(六) 外幣

各個體編製財務報告時，以個體功能性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交易者，依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記錄。

外幣貨幣性項目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以收盤匯率換算。因交割貨幣性項目或換算貨幣性項目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期認列於損益。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決定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惟屬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者，其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交易日之匯率換算，不再重新換算。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本公司及其國外營運機構(包含營運所在國家或使用之貨幣與本公司不同之子公司)之資產及負債以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分別歸屬予本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其中屬於功能性貨幣換算至表達貨幣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後續不重分類至損益。

因收購國外營運機構產生之商譽及因收購國外營運機構對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所作之公允價值調整，係視為該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及負債，並以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七) 存 貨

存貨包括製成品、在製品、原料及在途存貨。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除同類別存貨外係以個別項目為基礎。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存貨成本之計算係採用加權平均法。

(八) 投資關聯企業

關聯企業係指合併公司具有重大影響，但非屬子公司或合資之企業。

權益法下，投資關聯企業原始依成本認列，取得日後帳面金額係隨合併公司所享有之關聯企業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與利潤分配而增減。此外，針對合併公司可享有關聯企業權益之變動係按持股比例認列。

取得成本超過合併公司於取得日所享有關聯企業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淨公允價值份額之數額列為商譽，該商譽係包含於該投資之帳面金額且不得攤銷；合併公司於取得日所享有關聯企業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淨公允價值份額超過取得成本之數額列為當期損益。

關聯企業發行新股時，合併公司若未按持股比例認購，致使持股比例發生變動，並因而使投資之股權淨值發生增減時，其增減數調整資本公積—採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股權淨值之變動數及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惟若未按持股比例認購或取得致使對關聯企業之所有權權益減少者，於其他綜合損益中所認列與該關聯企業有關之金額按減少比例重分類，其會計處理之基礎係與關聯企業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所必須遵循之基礎相同；前項調整如應借記資本公積，而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所產生之資本公積餘額不足時，其差額借記保留盈餘。

當合併公司對關聯企業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該關聯企業之權益（包括權益法下投資關聯企業之帳面金額及實質上屬於合併公司對該關聯企業淨投資組成部分之其他長期權益）時，即停止認列進一步之損失。合併公司僅於發生法定義務、推定義務或已代關聯企業支付款項之範圍內，認列額外損失及負債。

合併公司於評估減損時，係將投資之整體帳面金額（含商譽）視為單一資產比較可回收金額與帳面金額，進行減損測試，所認列之減損損失不分攤至構成投資帳面金額組成部分之任何資產，包括商譽。減損損失之任何迴轉，於該投資之可回收金額後續增加之範圍內予以認列。

合併公司自其投資不再為關聯企業之日停止採用權益法，其對原關聯企業之保留權益以公允價值衡量，該公允價值及處分價款與停止採用權益法當日之投資帳面金額之差額，列入當期損益。此外，於其他綜合損益中所認列與該關聯企業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之基礎係與關聯企業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所必須遵循之基礎相同。若對關聯企業之投資成為合資之投資，或對合資之投資成為對關聯企業之投資，合併公司係持續採用權益法而不對保留權益作再衡量。

(九)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認列，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對每一重大部分單獨提列折舊。合併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十) 商 譽

企業合併所取得之商譽係依收購日所認列之商譽金額作為成本，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為減損測試之目的，商譽分攤至合併公司預期因該合併綜效而受益之各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群組（簡稱「現金產生單位」）。

受攤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每年（及有跡象顯示該單位可能已減損時）藉由包含商譽之該單位帳面金額與其可回收金額之比較，進行該單位之減損測試。若分攤至現金產生單位之商譽係當年度企業合併所取得，則該單位應於當年度結束前進行減損測試。若受攤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金額，減損損失係先減少該現金產生單位受攤商譽之帳面金額，次就該單位內其他各資產帳面金額之比例減少各該資產帳面金額。任何減損損失直接認列為當期損失。商譽減損損失不得於後續期間迴轉。

處分受攤商譽現金產生單位內之某一營運時，與該被處分營運有關之商譽金額係包含於營運之帳面金額以決定處分損益。

(十一) 無形資產

1. 單獨取得

單獨取得之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原始以成本衡量，後續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無形資產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進行攤銷，並且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攤銷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非確定耐用年限無形資產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減損損失列報。

2. 除 列

無形資產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當期損益。

3. 企業合併所取得

企業合併所取得之無形資產係以收購日之公允價值認列，並與商譽分別認列，後續衡量方式與單獨取得之無形資產相同。

(十二) 有形及無形資產（商譽除外）之減損

合併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有形及無形資產（商譽除外）可能已減損。若有任一減損跡象存在，則估

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合併公司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共用資產依合理一致之基礎分攤至個別現金產生單位。

針對非確定耐用年限及尚未可供使用之無形資產，至少每年及有減損跡象時進行減損測試。

可回收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其帳面金額時，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減至其可回收金額，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

當減損損失於後續迴轉時，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增至修訂後之可回收金額，惟增加後之帳面金額以不超過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攤銷或折舊）。減損損失之迴轉係認列於損益。

(十三)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合併公司成為該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於合併資產負債表。

原始認列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時，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衡量。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則立即認列為損益。

1.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慣例交易係採交易日會計認列及除列。

(1) 衡量種類

合併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A.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合併公司投資金融資產若同時符合下列兩條件，則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a. 係於某經營模式下持有，該模式之目的係持有金融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
- b. 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該等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應收帳款）於原始認列後，係以有效利息法決定之總帳面金額減除任何減損損失之攤銷後成本衡量，任何外幣兌換損益則認列於損益。

除下列兩種情況外，利息收入係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計算：

- a. 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利息收入係以信用調整後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計算。
- b. 非屬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但後續變成信用減損之金融資產，應自信用減損後之次一報導期間起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計算利息收入。

約當現金係自取得日起 3 個月內、高度流動性、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定期存款，係用於滿足短期現金承諾。

B.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合併公司於原始認列時，可作一不可撤銷之選擇，將非持有供交易且非企業合併收購者所認列或有對價之權益工具投資，指定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後續公允價值變動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其他權益中。於投資處分時，累積損益直接移轉至保留盈餘，並不重分類為損益。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之股利於合併公司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於損益中，除非該股利明顯代表部分投資成本之回收。

(2) 金融資產之減損

合併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按預期信用損失評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含應收帳款）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之減損損失。

應收帳款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其他金融資產係先評估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顯著增加，若未顯著增加，則按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若已顯著增加，則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

預期信用損失係以發生違約之風險作為權重之加權平均信用損失。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係代表金融工具於報導日後 12 個月內可能違約事項所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則代表金融工具於預期存續期間所有可能違約事項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惟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之備抵損失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不減少其帳面金額。

(3) 金融資產之除列

合併公司僅於對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加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之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透過其他綜合損

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整體除列時，累積損益直接移轉至保留盈餘，並不重分類為損益。

2. 金融負債

(1) 後續衡量

除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外，合併公司所有金融負債係以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公允價值之決定方式請參閱附註二九。

(2) 金融負債之除列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對價（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3. 應付公司債

合併公司發行之可轉換公司債所含轉換權組成部分，並非透過以固定金額現金或其他金融資產交換固定數量之合併公司本身之權益工具交割之轉換權，故分類為衍生性金融負債。

原始認列時，可轉換公司債之衍生性金融負債部分係以公允價值衡量，非衍生性金融負債部分之原始帳面金額則為分離嵌入式衍生工具後之餘額。於後續期間，非衍生性金融負債係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衍生性金融負債係按公允價值衡量，且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損益。

(十四) 收入認列

合併公司於客戶合約辨認履約義務後，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各履約義務，並於滿足各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1. 商品銷貨收入

商品銷貨收入來自各式高精密鈹金產品之銷售，並於高精密鈹金產品運抵客戶指定地點時／起運時，合併公司於風險轉讓時點認列收入及應收帳款。

去料加工時，加工產品所有權之控制並未移轉，是以去料時不認列收入。

2. 勞務之提供

勞務收入係於勞務提供時予以認列。

(十五) 租賃

108 年

合併公司於合約成立日評估合約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

1. 合併公司為出租人

當租賃條款係移轉附屬於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予承租人，則將其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則分類為營業租賃。

2. 合併公司為承租人

除適用認列豁免之低價值標的資產租賃及短期租賃之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其他租賃皆於租賃開始日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使用權資產原始按成本（包含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租賃開始日前支付之租賃給付減除收取之租賃誘因、原始直接成本及復原標的資產之估計成本）衡量，後續按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調整租賃負債之再衡量數。使用權資產係單獨表達於合併資產負債表。

使用權資產採直線基礎自租賃開始日起至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提列折舊。

租賃負債原始按租賃給付之現值衡量。若租賃隱含利率容易確定，租賃給付使用該利率折現。若該利率並非容易確定，則使用承租人增額借款利率。

後續，租賃負債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基礎衡量，且利息費用係於租賃期間分攤。若，合併公司再衡量租賃負債，並相對調整使用權資產，惟若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已減至零，則剩餘之再衡量金額認列於損益中。租賃負債係單獨表達於合併資產負債表。

107 年

當租賃條款係移轉附屬於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予承租人，則將其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則分類為營業租賃。

1. 合併公司為出租人

營業租賃之租賃收益係按直線基礎於相關租賃期間內認列為收益。

2. 合併公司為承租人

融資租賃係以各期最低租賃給付現值總額或租賃開始日租賃資產公允價值較低者作為成本入帳，並同時認列應付租賃款負債。

最低租賃給付係分配予財務費用及降低租賃負債，以使按負債餘額計算之期間利率固定。每期所支付租賃款中之隱含利息列為當期之財務費用，財務費用可直接歸屬於符合要件之資產者，則予以資本化。

營業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

(十六) 借款成本

借款成本係於發生當期認列為損益。

(十七)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相關負債係以換取員工服務而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

2.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費用。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確定福利成本（含服務成本、淨利息及再衡量數）係採預計單位福利法精算。服務成本（含當期服務成本）及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於發生時認列為員工福利費用。再衡量數（含精算損益及扣除利息後之計畫資產報酬）於發生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列入保留盈餘，後續期間不重分類至損益。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係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提撥短絀（剩餘）。淨確定福利資產不得超過從該計畫退還提撥金或可減少未來提撥金之現值。

(十八)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係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

1. 當期所得稅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期所得稅。

2.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依帳載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與計算課稅所得之課稅基礎二者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計算。

遞延所得稅負債一般係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而遞延所得稅資產則於很有可能有課稅所得以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等支出則於很有可能有課稅所得以供使用時認列。

與投資子公司相關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惟合併公司若可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該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除外。與此類投資有關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僅於其很有可能有足夠課稅所得用以實現暫時性差異，且於可預見之未來預期將迴轉的範圍內，予以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帳面金額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針對已不再很有可能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減帳面金額。原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者，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在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增帳面金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負債清償或資產實現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之衡量係反映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預期回收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

3.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惟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之項目相關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

若當期所得稅或遞延所得稅係自企業合併所產生，其所得稅影響數納入企業合併之會計處理。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合併公司於採用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相關資訊者，管理階層必須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攸關之因素作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管理階層將持續檢視估計與基本假設。若估計之修正僅影響當期，則於修正當期認列。若會計估計之修正同時影響當期及未來期間，則於修正當期及未來期間認列。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u>108年12月31日</u>	<u>107年12月31日</u>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746	\$ 880
銀行支票及活期存款	396,231	142,150
約當現金（原始到期日在3個月以內之投資）	<u>149,900</u>	<u>-</u>
	<u>\$546,877</u>	<u>\$143,030</u>

銀行存款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市場利率區間如下：

	<u>108年12月31日</u>	<u>107年12月31日</u>
活期存款	0.03%~0.63%	0.03%~0.63%

七、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u>108年12月31日</u>	<u>107年12月31日</u>
<u>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流動</u>		
衍生工具		
台灣第二次可轉換公司債	<u>\$ 4,804</u>	<u>\$ -</u>

八、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u>108年12月31日</u>	<u>107年12月31日</u>
<u>非流動</u>		
國外未上市(櫃)普通股	<u>\$ 15,551</u>	<u>\$ 10,029</u>

合併公司依中長期策略目的投資國外未上市(櫃)普通股，並預期透過長期投資獲利。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若將該等投資之短期公允價值波動列入損益，與前述長期投資規劃並不一致，因此選擇指定該等投資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九、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u>108年12月31日</u>	<u>107年12月31日</u>
<u>流動</u>		
國內投資		
原始到期日超過3個月之定期存款	<u>\$ 90,862</u>	<u>\$ 60,721</u>

(一) 截至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止，原始到期日超過 3 個月之定期存款利率區間分別為年利率 1.10%~1.375% 及 1.10%~1.25%。

(二)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質押之資訊，參閱附註三一。

十、應收帳款

	<u>108年12月31日</u>	<u>107年12月31日</u>
<u>應收帳款</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總帳面金額		
總帳面金額	\$301,047	\$312,612
減：備抵損失	(<u>2,622</u>)	(<u>454</u>)
	<u>\$298,425</u>	<u>\$312,158</u>

合併公司對商品銷售之授信期間為 30 天至 90 天，應收帳款不予計息。

合併公司係使用其他公開可得之財務資訊及歷史交易記錄對主要客戶予以評等。合併公司持續監督信用暴險及交易對方之信用等級，並將總交易金額分散至信用評等合格之不同客戶，另透過每年由管理階層複核及核准之交易對方信用額度以管理信用暴險。

為減輕信用風險，合併公司管理階層指派專責團隊負責授信額度之決定、授信核准及其他監控程序以確保逾期應收款項之回收已採取適當行動。此外，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會逐一複核應收款項之可回收金額以確保無法回收之應收款項已提列適當減損損失。據此，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合併公司之信用風險已顯著減少。基於歷史經驗，合併公司對於帳齡超過授信天數後 180 天之應收帳款除於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佈日前已收款之部分外，認列 100% 備抵呆帳。對於帳齡超過授信天數少於 180 天之逾期帳款，除已於本合併財務報告發布日前已收款故尚無減損疑慮而未提列備抵呆帳外，其備抵呆帳係參考交易對方過去拖欠紀錄及分析其目前財務狀況，以估計無法回收之金額。

合併公司採用 IFRS 9 之簡化作法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係使用準備矩陣計算，其考量客戶過去違約紀錄與現時財務狀況、產業經濟情勢並同時考量 GDP 預測及產業展望。因合併公司之信用損失歷史經驗顯示，不同客戶群之損失型態並無顯著差異，因此準備矩陣未進一步區分客戶群，僅以應收帳款逾期天數訂定預期信用損失率。

若有證據顯示交易對方面臨嚴重財務困難且合併公司無法合理預期可回收金額，合併公司直接沖銷相關應收帳款，惟仍會持續追索活動，因追索回收之金額則認列於損益。

合併公司依準備矩陣衡量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如下：

108 年 12 月 31 日

	未逾期	逾期 1~30 天	逾期 31~90 天	逾期 91~180 天	逾期 180 天以上	合計
預期信用損失率	0.00%	0.00%	56.13%	0.00%	52.25%	
總帳面金額	\$ 258,872	\$ 14,061	\$ 24,068	\$ 287	\$ 3,759	\$ 301,047
備抵損失(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	-	-	(130)	-	(2,492)	(2,622)
攤銷後成本	\$ 258,872	\$ 14,061	\$ 23,938	\$ 287	\$ 1,267	\$ 298,425

107年12月31日

	未逾	逾 1~30天	逾 31~90天	逾 91~180天	逾 180天以上	合計
預期信用損失率	0.00%	0.00%	0.26%	13.68%	0.00%	
總帳面金額	\$ 261,129	\$ 16,726	\$ 31,794	\$ 2,704	\$ 259	\$ 312,612
備抵損失(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	-	-	(84)	(370)	-	(454)
攤銷後成本	<u>\$ 261,129</u>	<u>\$ 16,726</u>	<u>\$ 31,710</u>	<u>\$ 2,334</u>	<u>\$ 259</u>	<u>\$ 312,158</u>

應收帳款備抵損失之變動資訊如下：

	108年度	107年度
年初餘額	\$ 454	\$ 344
加：本年度提列減損損失	2,138	95
外幣換算差額	30	15
年底餘額	<u>\$ 2,622</u>	<u>\$ 454</u>

十一、存 貨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製成品	\$ 52,707	\$ 67,719
在製品	96,766	86,676
原 料	115,675	121,377
在途存貨	<u>1,589</u>	<u>1,941</u>
	<u>\$266,737</u>	<u>\$277,713</u>

108及107年度與存貨相關之銷貨成本分別為991,453仟元及805,152仟元。

108年度之銷貨成本包括存貨跌價損失為2,691仟元。

107年度之銷貨成本包括存貨回升利益為245仟元，存貨淨變現價值回升係因公司出售庫齡較長之存貨所致。

十二、子 公 司

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本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主體如下：

投資公司名稱	子 公 司 名 稱	業 務 性 質	所 持 股 權 百 分 比		說 明
			108年 12月31日	107年 12月31日	
本公司	經寶精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經寶公司)	生產及買賣金屬零件與鑄模	99.99%	99.99%	1、2及3
經寶公司	Jinpao Precision Japan Co.,Ltd.(以下簡稱日本公司)	諮詢及買賣金屬加工品與開發	80.00%	80.00%	1、2及3

(接次頁)

(承前頁)

投資公司名稱	子 公 司 名 稱	業 務 性 質	所 持 股 權 百 分 比		說 明
			108年 12月31日	107年 12月31日	
經寶公司	Jinpao Europe SAS. (以下簡稱 經寶歐洲)	生產及買賣金屬零 件與銑削	76.00%	76.00%	1、2及3
經寶歐洲	Atelier de decolletage de Bigorre (以下簡稱 ADB)	生產及買賣金屬零 件與銑削	100.00%	100.00%	1、2及3
經寶歐洲	SAS LUTEC (以下簡稱 LUTEC)	生產及買賣金屬零 件與銑削	100.00%	100.00%	1、2及3

備 註：

- 108 及 107 年度子公司之財務報表經會計師查核。
- 本公司及經寶公司之財務報告係以泰銖為功能性貨幣之基礎編製，日本公司財務報告係以日幣為功能性貨幣之基礎編製，經寶歐洲、ADB 及 LUTEC 財務報表係以歐元為功能性貨幣之基礎編製。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先將資產及負債科目按資產負債表日各該功能性貨幣之匯率、股東權益按歷史匯率及損益科目按各該期間之平均匯率換算為表達貨幣新台幣，因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列於股東權益項下。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泰銖對新台幣之即期匯率分別為 THB\$1=NT\$1.0098 及 THB\$1=NT\$0.9532。108 及 107 年度泰銖對新台幣之平均匯率分別為 THB\$1=NT\$1.0008 及 THB\$1=NT\$0.9377。
- 合併公司於 107 年 11 月 23 日設立經寶歐洲公司取得 76% 之股權，並於 107 年 12 月 21 日以經寶歐洲公司收購 ADB 公司及 LUTEC 公司 100% 之股權，相關企業合併揭露請參閱附註二七。

十三、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08年12月31日
個別不重大之關聯企業	\$ 1,156
	108年度
合併公司享有之份額	
本年度淨損	(\$ 606)
其他綜合損益	-
綜合損益總額	(\$ 606)

合併公司於 108 年 8 月 16 日取得 Wefly Aero Co., Ltd. (以下簡稱 Wefly) 25% 之股權。

上述關聯企業之業務性質、主要營業場所及公司註冊之國家資訊，請參閱附表六。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及合併公司對其所享有之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係按關聯企業同期間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認列。

十四、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自有土地	建築物	機器設備	其他設備	合計
<u>成 本</u>					
107 年 1 月 1 日餘額	\$ 371,568	\$ 369,819	\$ 982,900	\$ 65,598	\$ 1,789,885
增 添	185,065	35,189	99,650	8,836	328,740
由企業合併取得	1,492	-	49,584	13,114	64,190
處 分	-	-	(1,197)	(2,046)	(3,243)
淨兌換差額	17,475	14,930	39,761	2,658	74,824
107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575,600</u>	<u>\$ 419,938</u>	<u>\$ 1,170,698</u>	<u>\$ 88,160</u>	<u>\$ 2,254,396</u>
<u>累計折舊</u>					
107 年 1 月 1 日餘額	\$ -	\$ 112,708	\$ 536,802	\$ 44,027	\$ 693,537
處 分	-	-	(1,193)	(1,856)	(3,049)
由企業合併取得	-	-	37,749	10,620	48,369
折舊費用	-	19,646	87,372	8,454	115,472
淨兌換差額	-	4,698	24,914	1,818	31,430
107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u>	<u>\$ 137,052</u>	<u>\$ 685,644</u>	<u>\$ 63,063</u>	<u>\$ 885,759</u>
107 年 12 月 31 日淨額	<u>\$ 575,600</u>	<u>\$ 282,886</u>	<u>\$ 485,054</u>	<u>\$ 25,097</u>	<u>\$ 1,368,637</u>
<u>成 本</u>					
108 年 1 月 1 日餘額	\$ 575,600	\$ 419,938	\$ 1,170,698	\$ 88,160	\$ 2,254,396
增 添	-	10,393	134,065	8,212	152,670
處 分	-	(2,537)	(12,306)	(2,819)	(17,662)
重分類	-	(28,438)	28,438	-	-
淨兌換差額	32,598	24,750	80,031	(8,609)	128,770
108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608,198</u>	<u>\$ 424,106</u>	<u>\$ 1,400,926</u>	<u>\$ 84,944</u>	<u>\$ 2,518,174</u>
<u>累計折舊</u>					
108 年 1 月 1 日餘額	\$ -	\$ 137,052	\$ 685,644	\$ 63,063	\$ 885,759
處 分	-	(226)	(9,730)	(2,657)	(12,613)
折舊費用	-	20,955	101,551	8,759	131,265
重分類	-	(491)	491	-	-
淨兌換差額	-	8,320	(45,068)	(7,451)	(45,937)
108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u>	<u>\$ 165,610</u>	<u>\$ 823,024</u>	<u>\$ 61,714</u>	<u>\$ 1,050,348</u>
108 年 12 月 31 日淨額	<u>\$ 608,198</u>	<u>\$ 258,496</u>	<u>\$ 577,902</u>	<u>\$ 23,230</u>	<u>\$ 1,467,826</u>

除認列折舊費用及向非關係人取得土地外，合併公司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於 108 及 107 年度並未發生重大處分之情形，且經評估並無任何減損跡象，故合併公司並未進行減損測試。

合併公司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折舊：

建築物	
廠房主建物	20年
空調系統	5年
機器設備	5至10年
其他設備	5年

合併公司設定質押作為借款擔保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金額，請參閱附註三一。

十五、租賃協議

(一) 使用權資產－108年

	<u>108年12月31日</u>
使用權資產帳面金額	
建築物	<u>\$ 61,961</u>
	<u>108年度</u>
使用權資產之折舊費用	
建築物	<u>\$ 8,413</u>

(二) 租賃負債－108年

	<u>108年12月31日</u>
租賃負債帳面金額	
流動	<u>\$ 13,495</u>
非流動	<u>\$ 35,933</u>

租賃負債之折現率區間如下：

	<u>108年12月31日</u>
建築物	1.75%~3.25%

(三) 重要承租活動及條款

合併公司承租若干建築物做為辦公室及工廠使用，租賃期間為5~10年。於租賃期間終止時，合併公司對所租賃之建築物並無優惠承購權。

(四) 其他租賃資訊

	108年度
低價值資產租賃費用	<u>\$ 2,370</u>
租賃之現金(流出)總額	<u>\$ 19,955</u>

合併公司選擇對符合低價值資產租賃之若干辦公設備租賃適用認列之豁免，不對該等租賃認列相關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107年

	107年12月31日
<u>最低租賃給付</u>	
不超過1年	\$ 148
1~5年	<u>-</u>
	148
減：未來財務費用	<u>2</u>
最低租賃給付現值	<u>\$ 146</u>
 <u>最低租賃給付現值</u>	
不超過1年	\$ 146
1~5年	<u>-</u>
	<u>\$ 146</u>

合併公司以融資租賃承租機器及車輛，平均租賃期間為3~5年。於租賃期間屆滿時，該機器及其他設備所有權無償轉為合併公司所有。

所有融資義務之利率於合約開始日即已固定，107年12月31日之年利率區間為2.55%~3.95%。

十六、商 譽

	108年度	107年度 (重編後並經查核)
<u>成 本</u>		
年初餘額	\$ 55,608	\$ -
本年度企業合併取得(附註二七)	-	55,608
淨兌換差額	<u>(2,121)</u>	<u>-</u>
年底餘額	<u>\$ 53,487</u>	<u>\$ 55,608</u>

合併公司於 107 年 12 月 21 日收購 ADB 公司及 LUTEC 公司，產生商譽 55,608 仟元，主要係來自預期擴大合併公司之事業規模，提升航太技術及歐洲市場所帶來之經營綜效。

合併公司於 108 年度取得評價報告，依據該報告，子公司 ADB 公司及 LUTEC 公司之商譽、其他無形資產及淨確定福利負債於收購日之公允價值分別為 55,608 仟元、63,075 仟元及 4,801 仟元，合併公司已調整自收購日起之原始會計處理及暫定金額並重編比較資訊。

資產負債表相關項目調整如下：

	107年12月31日	收 購 日
商譽調整	<u>\$ 55,608</u>	<u>\$111,885</u>
其他無形資產	<u>\$ 63,075</u>	<u>\$ -</u>
其他非流動資產	<u>(\$ 1,997)</u>	<u>\$ -</u>
淨確定福利負債	<u>\$ 4,801</u>	<u>\$ -</u>

十七、其他無形資產

	其他無形資產	電 腦 軟 體	合 計
<u>成 本</u>			
107年1月1日餘額	\$ -	\$ 84,313	\$ 84,313
單獨取得	-	4,821	4,821
由企業合併取得	63,075	-	63,075
淨兌換差額	-	3,351	3,351
107年12月31日餘額	<u>\$ 63,075</u>	<u>\$ 92,485</u>	<u>\$ 155,560</u>
<u>累計攤銷</u>			
107年1月1日餘額	\$ -	\$ 27,578	\$ 27,578
攤銷費用	-	8,276	8,276
淨兌換差額	-	1,207	1,207
107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 37,061</u>	<u>\$ 37,061</u>
107年12月31日淨額	<u>\$ 63,075</u>	<u>\$ 55,424</u>	<u>\$ 118,499</u>
<u>成 本</u>			
108年1月1日餘額	\$ 63,075	\$ 92,485	\$ 155,560
單獨取得	-	4,002	4,002
處 分	-	(139)	(139)
淨兌換差額	-	3,120	3,120
108年12月31日餘額	<u>\$ 63,075</u>	<u>\$ 99,468</u>	<u>\$ 162,543</u>

(接次頁)

(承前頁)

	其他無形資產	電腦軟體	合計
累計攤銷			
108年1月1日餘額	\$ -	\$ 37,061	\$ 37,061
攤銷費用	5,089	8,721	13,810
處分	-	(39)	(39)
淨兌換差額	-	2,122	2,122
108年12月31日餘額	<u>\$ 5,089</u>	<u>\$ 47,865</u>	<u>\$ 52,954</u>
108年12月31日淨額	<u>\$ 57,986</u>	<u>\$ 51,603</u>	<u>\$ 109,589</u>

除認列攤銷費用外，合併公司之其他無形資產於108及107年度並未發生重大增添、處分及減損情形。攤銷費用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

電腦軟體	10年
其他無形資產	12.3年

十八、其他資產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流動		
預付費用及其他	<u>\$141,256</u>	<u>\$ 28,708</u>
非流動		
預付設備款	\$256,521	\$131,548
存出保證金	971	897
其他	<u>3,874</u>	<u>5,003</u>
	<u>\$261,366</u>	<u>\$137,448</u>

十九、借 款

(一) 短期借款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擔保借款(附註三一)		
銀行借款	<u>\$509,464</u>	<u>\$199,730</u>

銀行週轉性借款之利率於108年及107年12月31日分別為1.25%~2.97%及2.69%~3.00%。

(二) 長期借款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擔保借款 (附註三一)		
銀行借款(1)	\$134,640	\$190,640
銀行借款(2)	-	116,605
銀行借款(3)	134,640	47,660
銀行借款(4)	100,103	-
銀行借款	2,575	3,608
銀行借款	-	1,410
	<u>371,958</u>	<u>359,923</u>
減：列為一年內到期部分	<u>169,676</u>	<u>126,075</u>
長期借款	<u>\$202,282</u>	<u>\$233,848</u>

(1) 該銀行借款係以合併公司自有土地及建築物抵押擔保，請參閱附註三一。借款到期日為 110 年 11 月 16 日，截至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止，有效年利率分別為 2.9908% 及 3.2540%。

(2) 該銀行借款係以本公司為經寶公司之連帶保證人，出具金額為本案授信總額度之本票。借款到期日為 109 年 11 月 29 日，截至 107 年 12 月 31 日止，有效年利率為 2.077%。依借款合同規定，流動及負債比率不得低／高於 100%，或淨值不得低於 1,565,190 仟元。該銀行借款已於 108 年度還款。

(3) 該銀行借款係以合併公司自有土地及建築物抵押擔保，請參閱附註三一。借款到期日為 110 年 11 月 23 日，截至 108 年 12 月 31 日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止，有效年利率分別為 3.4633% 及 3.2537%。

(4) 該銀行借款係以合併公司自有土地及建築物抵押擔保，請參閱附註三一。借款到期日為 111 年 12 月 26 日，截至 108 年 12 月 31 日止，有效年利率為 1.8%。

二十、應付公司債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台灣第二次無擔保可轉換 公司債	<u>\$186,681</u>	<u>\$ -</u>

本公司於 108 年 11 月 28 日在台灣發行 2 仟單位、利率為 0% 之新台幣計價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本金金額共計 200,000 仟元，發行期間為 3 年。

本公司發行時每單位公司債持有人有權以每股 54.6 元轉換為本公司之普通股，如遇有除權或除息者，應依轉換價格調整公式調整之。

轉換期間為 109 年 2 月 29 日至 111 年 11 月 28 日。若公司債屆時未轉換且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連續三十個營業日超過當時轉換價格達百分之三十（含）以上時或本轉換公司債流通在外餘額低於原發行總額之百分之十時，將於 109 年 2 月 29 日至 111 年 10 月 19 日，依以面額贖回。

本公司債以發行滿 2 年（111 年 11 月 28 日）為債券持有人賣回基準日，本公司將於賣回基準日之 30 日前，以掛號寄發一份「債券持有人賣回權行使通知書」予債券持有人，債券持有人得要求本公司依債券面額加計利息補償金（滿 2 年為債券面額之 101.5075%），將其所持有之本轉換公司債以現金贖回。本公司受理賣回請求，應於賣回基準日後 5 個營業日內以現金贖回本公司債。該可轉換公司債已於到期日全數償還。

負債組成要素分別列為嵌入衍生性金融商品及非屬衍生性商品之負債，該嵌入衍生性金融商品 108 年 12 月 31 日以公平價值評估金額為 4,804 仟元；非屬衍生性金融商品之負債 108 年 12 月 31 日以攤銷後成本衡量金額為 186,681 仟元，其原始認列之有效利率為 2.2256%。

發行價款	\$ 200,000
以有效利率計算之利息	(12,416)
金融商品評價利益	(2,913)
匯率影響數	<u>6,814</u>
108 年 12 月 31 日負債組成部分（分別帳列應付公司債 186,681 仟元及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流動 4,804 仟元）	<u>\$191,485</u>

二一、其他負債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流動		
其他應付款		
應付設備款	\$ 49,204	\$ 30,737
其他	<u>49,241</u>	<u>54,797</u>
	<u>\$ 98,445</u>	<u>\$ 85,534</u>

二二、退職後福利計畫

(一) 確定提撥計畫

合併公司中之本公司在台灣員工其所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依員工每月薪資 6% 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

(二) 確定福利計畫

合併公司中之經寶公司適用當地「泰國勞工保護法」之退休金制度，係屬確定福利退休計畫。ADB 公司及 LUTEC 公司適用當地退休金制度，係屬確定福利退休計畫。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核准退休日前之工資計算。

列入合併資產負債表之確定福利計畫金額列示如下：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重編後並經查核)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31,148	\$ 23,861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	-
淨確定福利負債	<u>\$ 31,148</u>	<u>\$ 23,861</u>

淨確定福利負債變動如下：

	確 定 福 利 義 務 現 值	計 畫 資 產 公 允 價 值	淨 確 定 福 利 負 債
107年1月1日	\$ 18,969	\$ -	\$ 18,969
服務成本			
當期服務成本	<u>2,075</u>	-	<u>2,075</u>
認列於損益	<u>2,075</u>	-	<u>2,075</u>
再衡量數			
精算損失—經驗調整	<u>(2,709)</u>	-	<u>(2,709)</u>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u>(2,709)</u>	-	<u>(2,709)</u>

(接次頁)

(承前頁)

	確定福利 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 公允價值	淨確定福利 負債
企業合併	\$ 4,801	\$ -	\$ 4,801
其他	<u>725</u>	<u>-</u>	<u>725</u>
107年12月31日	23,861	-	23,861
服務成本			
當期服務成本	<u>7,153</u>	<u>-</u>	<u>7,153</u>
認列於損益	<u>7,153</u>	<u>-</u>	<u>7,153</u>
福利支付	(1,059)	-	(1,059)
其他	<u>1,193</u>	<u>-</u>	<u>1,193</u>
108年12月31日	<u>\$ 31,148</u>	<u>\$ -</u>	<u>\$ 31,148</u>

合併公司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係由合格精算師進行精算，衡量日之重大假設如下：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折現率	1.76%-3.94%	1.76%-3.94%
薪資預期增加率	2.50%	2.50%

若重大精算假設分別發生合理可能之變動，在所有其他假設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減少）之金額如下：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折現率		
增加1%/0.25%	<u>(\$ 2,458)</u>	<u>(\$ 1,721)</u>
減少1%/0.25%	<u>\$ 2,847</u>	<u>\$ 1,994</u>
薪資預期增加率		
增加1%/0.25%	<u>\$ 3,019</u>	<u>\$ 1,931</u>
減少1%/0.25%	<u>(\$ 2,647)</u>	<u>(\$ 1,704)</u>

由於精算假設可能彼此相關，僅單一假設變動之可能性不大，故上述敏感度分析可能無法反映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實際變動情形。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預期1年內提撥金額	<u>\$ -</u>	<u>\$ -</u>
確定福利義務平均到期期間	13年	14年

二三、權益

(一) 普通股股本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額定股數(仟股)	<u>60,000</u>	<u>60,000</u>
額定股本	<u>\$600,000</u>	<u>\$600,000</u>
已發行且已收足股款之股數 (仟股)	<u>43,664</u>	<u>39,464</u>
已發行股本	<u>\$436,646</u>	<u>\$394,646</u>

已發行之普通股每股面額為新台幣 10 元，每股享有一表決權及收取股利之權利。

107 年度台灣第一次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 573 仟股，轉換後共發行 39,464 仟股，實收股本為 394,646 仟元。

本公司於 108 年度辦理現金增資案，業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於 108 年 11 月 6 日核准申報生效後，以 108 年 12 月 23 日為增資基準日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4,200 仟股，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並以每股新台幣 47 元溢價發行，總計發行價格為 200,000 仟元，增資後共發行 43,664 仟股，實收股本為 436,646 仟元。

(二) 資本公積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u>得用以彌補虧損、發放現金或撥充股本</u>		
股票發行溢價	<u>\$933,720</u>	<u>\$775,720</u>

此類資本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亦得於公司無虧損時，用以發放現金或撥充股本，惟撥充股本時每年以實收股本之一定比率為限。

(三) 保留盈餘及股利政策

合併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法繳納稅捐，彌補累積虧損後，再提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得不再提列，其餘再依法定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

本公司章程之員工及董監事酬勞分派政策，請參閱附註二四之(七)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

合併公司營運係屬特定需求且商品客製化的利基市場，處於成長階段，由董事會視合併公司各該會計年度之盈餘、整體發展、財務規劃、資本需求、產業展望及本公司未來前景等，並由本公司董事會擬具股東股利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盈餘分派時，應先：(i)支付相關會計年度稅款之準備金；(ii)彌補過去虧損之數額；(iii)10%之盈餘公積（下稱「法定盈餘公積」）；及(iv)中華民國證券主管機關依公開發行公司規則要求之特別盈餘公積。如有剩餘盈餘時，得併同以往年度累積之未分配盈餘之全部或一部，依開曼公司法及公開發行公司規則，在考量財務、業務及經營因素後，董事會應建議股東會以不低於當年度稅後盈餘之 20%，作為股東股利，依股東持股比例進行分派。股東股利採股票股利及現金股利兩者方式互相配合方式分派，惟其中現金股利不得低於 10%。

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餘額達公司實收股本總額時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股本總額 25%之部分除得撥充股本外，尚得以現金分配。

本公司依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函及「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s）後，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適用疑義問答」等規定提列及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本公司分別於 108 年 6 月 25 日及 107 年 6 月 26 日舉行股東常會，分別決議通過 107 及 106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盈 餘 分 配 案		每 股 股 利 (元)	
	107年度	106年度	107年度	106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 14,652	\$ 20,456		
現金股利	102,608	124,452	\$ 2.60	\$ 3.20(註)

註：因本公司可轉換公司債轉換普通股，致影響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依 107 年 6 月 26 日股東會決議，授權董事長調整股東配息率，調整每股股利為 3.17 元。

本公司 109 年 3 月 24 日董事會擬議 108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u>盈餘分配案</u>	<u>每股股利(元)</u>
法定盈餘公積	\$ 9,140	
現金股利	82,963	\$ 1.9

有關 108 年度之盈餘分配案尚待預計於 109 年 6 月 23 日召開之股東常會決議。

二四、淨利

(一) 其他收入

	<u>108年度</u>	<u>107年度</u>
租金收入		
營業租賃租金收入	\$ 109	\$ 30
利息收入		
銀行存款	457	2,004
其他	<u>4,015</u>	<u>1,908</u>
	<u>\$ 4,581</u>	<u>\$ 3,942</u>

(二) 其他利益及損失

	<u>108年度</u>	<u>107年度</u>
外幣兌換淨(損失)利益	(\$ 15,514)	\$ 2,647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負債淨利益	2,913	1,835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 (損失)利益	(<u>9</u>)	<u>844</u>
	<u>(\$ 12,610)</u>	<u>\$ 5,326</u>

(三) 財務成本

	<u>108年度</u>	<u>107年度</u>
銀行借款利息	\$ 18,970	\$ 10,750
可轉換公司債利息	365	793
租賃負債之利息	2,358	-
應付租賃款之利息	<u>-</u>	<u>15</u>
	<u>\$ 21,693</u>	<u>\$ 11,558</u>

(四) 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u>108年度</u>	<u>107年度</u>
應收帳款減損損失	<u>\$ 2,138</u>	<u>\$ 95</u>

(五) 折舊及攤銷

	108年度	107年度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31,265	\$115,472
使用權資產	8,413	-
其他無形資產	<u>13,810</u>	<u>8,276</u>
合計	<u>\$153,488</u>	<u>\$123,748</u>
折舊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121,478	\$106,062
營業費用	<u>18,200</u>	<u>9,410</u>
	<u>\$139,678</u>	<u>\$115,472</u>
攤銷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5,412	\$ 302
營業費用	<u>8,398</u>	<u>7,974</u>
	<u>\$ 13,810</u>	<u>\$ 8,276</u>

(六) 員工福利費用

	108年度			107年度		
	營業成本	營業費用	合計	營業成本	營業費用	合計
薪資費用	\$286,998	\$138,424	\$425,422	\$214,123	\$100,403	\$314,526
勞健保費用	-	567	567	-	347	347
退休金費用						
確定提撥計畫	94,033	31,631	125,664	-	162	162
確定福利計畫	-	7,153	7,153	-	2,075	2,075
董事酬金	-	-	-	-	1,960	1,960
其他員工福利	<u>2,359</u>	<u>23,391</u>	<u>25,750</u>	<u>241</u>	<u>18,767</u>	<u>19,008</u>
員工福利費用合計	<u>\$383,390</u>	<u>\$201,166</u>	<u>\$584,556</u>	<u>\$214,364</u>	<u>\$123,714</u>	<u>\$338,078</u>

截至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員工人數分別為 1,240 人及 1,218 人，其中未兼任員工之董事人數皆為 2 人，其計算基礎與員工福利費用一致。

(七) 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

本公司估列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係分別按稅前淨利（扣除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前之金額）之 0.1% 至 10% 及不多於 2% 提撥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108 及 107 年度估列之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分別於 109 年 3 月 24 日及 108 年 3 月 26 日經董事會決議如下：

	108年度	107年度
員工酬勞	\$ 240	\$ 240
董監事酬勞	1,200	1,200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後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次一年度調整入帳。

107 及 106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之實際配發金額與 107 及 106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認列之金額並無差異。

有關本公司 108 及 107 年董事會決議之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八) 外幣兌換 (損) 益

	108年度	107年度
外幣兌換利益總額	\$ 32,880	\$ 32,760
外幣兌換損失總額	(48,394)	(30,113)
淨(損)利	<u>(\$ 15,514)</u>	<u>\$ 2,647</u>

二五、所得稅

(一)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之主要組成項目如下：

	108年度	107年度
當期所得稅		
當年度產生者	\$ 10,571	\$ 19,853
遞延所得稅		
當年度產生者	<u>4,073</u>	<u>7,427</u>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14,644</u>	<u>\$ 27,280</u>

會計所得與當年度所得稅費用之調節如下：

	108年度	107年度
稅前淨利	<u>\$105,322</u>	<u>\$173,749</u>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		
所得稅費用	\$ 25,952	\$ 37,143
免稅所得	(2,339)	(1,275)
未認列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13,014)	(15,931)
子公司盈餘之遞延所得稅影響數	<u>4,045</u>	<u>7,343</u>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14,644</u>	<u>\$ 27,280</u>

本公司因設立於英屬開曼群島，是以無相關所得稅賦。

子公司經寶公司所適用之泰國營利事業所得稅稅率為 20%。子公司日本公司、經寶歐洲、ADB 及 LUTEC 公司適用當地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稅率。

(二) 本期所得稅負債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本期所得稅負債		
應付所得稅	\$ 49	\$ 4,893

(三) 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如下：

108 年度

	年初餘額	認列於損益	其 他	兌換差額	年底餘額
<u>遞延所得稅資產</u>					
暫時性差異					
存貨跌價損失	\$ 2,389	(\$ 193)	\$ -	\$ 141	\$ 2,337
備抵呆帳	46	114	-	3	163
確定福利計劃	1,919	51	-	113	2,083
	<u>\$ 4,354</u>	<u>(\$ 28)</u>	<u>\$ -</u>	<u>\$ 257</u>	<u>\$ 4,583</u>
<u>遞延所得稅負債</u>					
暫時性差異					
子公司之未分 配盈餘	\$ 37,372	\$ 4,045	(\$ 5,083)	\$ 2,210	\$ 38,544

107 年度

	年初餘額	認列於損益	其 他	兌換差額	年底餘額
<u>遞延所得稅資產</u>					
暫時性差異					
存貨跌價損失	\$ 2,326	(\$ 27)	\$ -	\$ 90	\$ 2,389
備抵呆帳	35	10	-	1	46
確定福利計劃	1,912	(66)	-	73	1,919
	<u>\$ 4,273</u>	<u>(\$ 83)</u>	<u>\$ -</u>	<u>\$ 164</u>	<u>\$ 4,354</u>
<u>遞延所得稅負債</u>					
暫時性差異					
子公司之未分 配盈餘	\$ 31,242	\$ 7,344	\$ -	(\$ 1,214)	\$ 37,372

(四) 免稅相關資訊

經寶公司依據佛曆 2520 年（民國 66 年）之投資促進法案，獲得泰國投資促進委員會（BOI）核發之沖壓件、金屬件及航太產品之稅賦優惠獎勵如下：

1. 第 1050(1)/2555 號核准函號包含之優惠措施如下：

— 投資促進委員會核准後可免徵機械進口稅。

— 免徵 8 年由通訊所產生之營利事業所得稅，起算時間係自民國 101 年 11 月 15 日，申報第一筆產生自此優惠案之收入起算。

— 在免徵營利事業所得稅期間，若公司經營產生虧損，該虧損可以從免徵營利事業所得期間之屆滿日起 5 年內的所產生的淨利潤中選擇扣除任何 1 年或數年的淨利潤。

— 免徵 8 年優惠結束時，再享後 5 年營利事業所得稅稅率減半。

2. 第 1218(1)/2555 號核准函號包含之優惠措施如下：

— 投資促進委員會核准後可免徵機械進口稅。

— 免徵 8 年由航太所產生之營利事業所得稅，起算時間係自民國 102 年 1 月 4 日，申報第一筆產生自此優惠案之收入起算。

— 在免徵營利事業所得稅期間，若公司經營產生虧損，該虧損可以從免徵營利事業所得期間之屆滿日起 5 年內的所產生的淨利潤中選擇扣除任何 1 年或數年的淨利潤。

— 免徵 8 年優惠結束時，再享後 5 年營利事業所得稅稅率減半。

3. 第 61-0665-1-04-1-0 號核准函號包含之優惠措施如下：

— 投資促進委員會核准後可免徵機械進口稅。

— 獲得營運收入之 3 年內免徵營利事業所得稅，起算時間係自民國 107 年 10 月 1 日，折抵上限為投資額的 50%，不包含土地價金及營運資金。

— 在免徵營利事業所得稅期間，若公司經營產生虧損，該虧損可以從免徵營利事業所得期間之屆滿日起 5 年內的所產生的淨利潤中選擇扣除任何 1 年或數年的淨利潤。

經寶公司已遵照投資促進法案所載條款辦理相關事宜。

本公司因設立於英屬開曼群島，是以無相關所得稅賦。經寶公司、日本公司、ADB 及 LUTEC 之營利事業所得稅截至 107 年以前之申報案件已申報稅捐機關核定。日本公司之營利事業所得稅截至 107 年以前之申報案件已申報稅捐機關核定。

二六、每股盈餘

用以計算每股盈餘之盈餘及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如下：

本年度淨利

	<u>108年度</u>	<u>107年度</u>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淨利	\$ 91,402	\$146,518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可轉換公司債	<u>-</u>	(<u>986</u>)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淨利	<u>\$ 91,402</u>	<u>\$145,532</u>

股 數

單位：仟股

	<u>108年度</u>	<u>107年度</u>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 股加權平均股數	39,568	39,196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可轉換公司債	-	228
員工酬勞	<u>6</u>	<u>6</u>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普通 股加權平均股數	<u>39,574</u>	<u>39,430</u>

若合併公司得選擇以股票或現金發放員工酬勞，則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假設員工酬勞將採發放股票方式，並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於次年度決議員工酬勞發放股數前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亦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

本公司 108 年度流通在外可轉換公司債若進行轉換，因具反稀釋作用，故未納入稀釋每股盈餘之計算。

二七、企業合併

(一) 收購子公司

	主要營運活動	收購日	具表決權之 所有權權益/ 收購比例(%)	合併對價
ADB	生產及買賣金屬零件與 銑削	107年12月21日	100%	<u>\$ 151,770</u>
LUTEC	生產及買賣金屬零件與 銑削	107年12月21日	100%	<u>\$ 52,943</u>

合併公司於 107 年 12 月 21 日收購 ADB 公司及 LUTEC 公司係為擴大合併公司之事業規模，提升航太技術及歐洲市場所帶來之經營綜效。

(二) 合併對價

	ADB	LUTEC
現金	<u>\$151,770</u>	<u>\$ 52,943</u>

(三) 收購日取得之資產及承擔之負債

	ADB	LUTEC
流動資產		
現金	\$ 26,540	\$ 6,960
應收帳款	26,915	10,075
存貨	29,119	6,568
其他流動資產	3,985	2,365
非流動資產		
機器設備	13,616	2,205
其他無形資產	44,035	19,040
其他非流動資產	620	872
流動負債		
短期借款	(2,138)	-
應付帳款	(13,269)	(5,556)
其他流動負債	(8,318)	(3,501)
非流動負債		
長期借款	(4,817)	(1,410)
淨確定福利負債	(<u>3,329</u>)	(<u>1,472</u>)
	<u>\$ 112,959</u>	<u>\$ 36,146</u>

(四) 因收購產生之商譽

	ADB	LUTEC
合併對價	\$ 151,770	\$ 52,943
減：所取得可辨認淨資產之 公允價值	(112,959)	(36,146)
因收購產生之商譽	<u>\$ 38,811</u>	<u>\$ 16,797</u>

收購 ADB 公司及 LUTEC 公司產生之商譽，主要係來自控制溢價。此外，合併所支付之對價係包含預期產生之合併綜效、收入成長、未來市場發展。

因合併所產生之商譽，預期不可作為課稅減除項目。

(五) 取得子公司之淨現金流出

	ADB	LUTEC
現金支付之對價	\$ 151,770	\$ 52,943
減：取得之現金餘額	(26,540)	(6,960)
	<u>\$ 125,230</u>	<u>\$ 45,983</u>

(六) 企業合併對經營成果之影響

自收購日起，來自被收購公司之經營成果如下：

	ADB	LUTEC
營業收入	<u>\$ -</u>	<u>\$ -</u>
本年度淨利	<u>\$ -</u>	<u>\$ -</u>

倘該等企業合併係發生於收購日所屬之會計年度開始日，107 年度合併公司擬制營業收入為 1,384,242 仟元，擬制淨利為 152,466 仟元。該等金額無法反映若企業合併於收購當年度開始日完成時，合併公司實際可產生之收入及營運結果，亦不應作為預測未來營運結果之用。

二八、資本風險管理

合併公司進行資本管理以確保集團內各企業能夠於繼續經營之前提下，藉由將債務及權益餘額最適化，以使股東報酬極大化。

合併公司主要管理階層定期重新檢視公司資本結構，其檢視內容包括考量各類資本之成本及相關風險。合併公司依據主要管理階層之

建議，將藉由支付股利、發行新股及發行新債或償付舊債等方式平衡其整體資本結構。

二九、金融工具

(一) 公允價值資訊－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108年12月31日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合計
	第 1 等級	第 2 等級	第 3 等級	
金融負債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可轉換公司債	\$ 186,681	\$ 200,980	\$ -	\$ 200,980

(二) 公允價值資訊－以重複性基礎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1. 公允價值衡量層級

108年12月31日

	第 1 等級	第 2 等級	第 3 等級	合計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權益工具投資				
－國外未上市(櫃)股票	\$ -	\$ -	\$ 15,551	\$ 15,551

107年12月31日

	第 1 等級	第 2 等級	第 3 等級	合計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權益工具投資				
－國外未上市(櫃)股票	\$ -	\$ -	\$ 10,029	\$ 10,029

108及107年度無第1等級與第2等級公允價值衡量間移轉之情形。

2. 第2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評價技術及輸入值

金融工具類別	評價技術及輸入值
衍生工具－可轉換公司債之贖回、賣回及轉換權	以二元樹可轉換公司債評價模型評估，依轉換價格波動度、無風險利率、風險折現率及流動性風險評估而得。

3. 第 3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評價技術及輸入值

國內外未上市（櫃）權益投資係採市場法評估。

(三) 金融工具之種類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u>金融資產</u>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 15,551	\$ 10,029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註 1)	936,164	515,909
<u>金融負債</u>		
透過損益按公允計值衡量之金 融負債—流動	4,804	-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註 2)	1,281,411	820,797

註 1：餘額係包含現金、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應收帳款及應收帳款—關係人等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放款及應收款。

註 2：餘額係包含短期借款、應付票據、應付帳款、應付帳款—關係人、其他應付款、應付租賃款—流動、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應付公司債及長期借款等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三)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合併公司主要金融工具包括應收帳款、應付帳款、租賃負債、應付公司債及借款。合併公司之財務管理部門係為各業務單位提供服務，統籌協調進入國內與國際金融市場操作，藉由依照風險程度與廣度分析暴險之內部風險報告監督及管理合併公司營運有關之財務風險。該等風險包括市場風險（包含匯率風險及利率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

1. 市場風險

合併公司之營運活動使合併公司承擔之主要財務風險為外幣匯率變動風險（參閱下述(1)）、利率變動風險（參閱下述(2)）。合併公司以遠期外匯合約規避合併公司投資國外營運機構經實公司（功能性貨幣為泰銖）換算所產生之匯率風險。

合併公司有關金融工具市場風險之暴險及其對該等暴險之管理與衡量方式並無改變。

(1) 匯率風險

合併公司匯率風險之管理，以避險為目的，並未以投機目的而進行金融工具之交易。匯率風險管理策略為定期檢視各種幣別資產及負債之淨部位，並對該淨部位進行風險管理；規避匯率風險工具之選擇，係以避險成本及避險期間為考量，主要係利用遠期外匯合約管理風險。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貨幣性資產與貨幣性負債帳面金額，參閱附註三三。

敏感度分析

合併公司主要受到美元匯率波動之影響。

下表詳細說明當泰銖（功能性貨幣）對各攸關外幣之匯率增加及減少 5% 時，合併公司之敏感度分析。5% 係為合併公司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匯率風險時所使用之敏感度比率，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外幣匯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敏感度分析僅包括流通在外之外幣貨幣性項目，並將其期末之換算以匯率變動 5% 予以調整。下表之正數係表示當泰銖相對於美元貶值 5% 時，將使稅前淨利增加之金額；當泰銖相對於美元升值 5% 時，其對稅前淨利之影響將為同金額之負數。

	美 元 之 影 響	
	108年度	107年度
損 益	<u>\$ 28,307 (i)</u>	<u>\$ 6,074 (i)</u>

(i) 主要源自於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尚流通在外且未進行現金流量避險之美元計價現金及及應收、應付款項。

(2) 利率風險

因合併公司內之個體同時以固定及浮動利率借入資金，因而產生利率暴險。合併公司藉由維持一適當之固定

及浮動利率組合，以及使用利率交換合約與遠期利率合約來管理利率風險。合併公司定期評估避險活動，使其與利率觀點及既定之風險偏好一致，以確保採用最符合成本效益之避險策略。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受利率暴險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帳面金額如下：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具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 金融資產	\$240,762	\$ 60,721
— 金融負債	745,573	199,876
具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 金融資產	396,231	142,150
— 金融負債	371,958	359,923

敏感度分析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非衍生工具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利率暴險而決定。對於浮動利率資產及負債，其分析方式係假設資產負債表日流通在外之資產及負債金額於整年度皆流通在外。合併公司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利率時所使用之變動率為利率增加 100 基點，此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利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

若利率增加 100 基點，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合併公司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稅前淨利分別增加（減少）243 仟元及(2,178)仟元，主因為合併公司之變動利率存款及借款。

2.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方拖欠合約義務而造成合併公司財務損失之風險。截至資產負債表日，合併公司可能因交易對方未履履行義務及合併公司提供財務保證造成財務損失之最大信用風險暴險主要係來自於合併資產負債表所列之金融資產帳面金額。

合併公司採行之政策係與信譽卓著之對象進行交易，並持續監督信用暴險以及交易對方之信用評等，並將總交易金額分散至各信用評等合格之客戶，並透過定期複核及核准之交易對方信用額度限額控制信用暴險。

為減輕信用風險，合併公司管理階層指派專責團隊負責授信額度之決定、授信核准及其他監控程序以確保逾期應收款項之回收已採取適當行動。此外，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會逐一複核應收款項之可回收金額以確保無法回收之應收款項已提列適當減損損失。

合併公司之信用風險主要係集中於合併公司五大主要客戶，截至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應收帳款總額來自前述客戶之比率分別為 30% 及 22%。

3. 流動性風險

合併公司係透過管理及維持足夠部位之現金以支應合併公司營運並減輕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合併公司管理階層監督銀行融資額度使用狀況並確保借款合同條款之遵循。

銀行借款對合併公司而言係為一項重要流動性來源，且合併公司信用良好，亦與各往來金融機構保持良好之關係，故合併公司未有無法向各金融機構申請融資額度之虞。

(1) 非衍生金融負債之流動性及利率風險表

非衍生金融負債剩餘合約到期分析係依合併公司最早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日期，按金融負債未折現現金流量（包含本金及估計利息）編製。因此，合併公司可被要求立即還款之銀行借款，係列於下表最早之期間內，不考慮銀行立即執行該權利之機率；其他非衍生金融負債到期分析係依照約定之還款日編製。

以浮動利率支付之利息現金流量，其未折現之利息金額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殖利率曲線推導而得。

108年12月31日

	要求即付或 短於1個月	1至3個月	3個月 至1年	1至5年	5年以上
非衍生金融負債					
無附息負債	\$ 37,423	\$102,011	\$ 54,483	\$ 19,391	\$ -
浮動利率工具	-	-	141,714	137,215	-
固定利率工具	-	84,155	187,823	-	-
	<u>\$ 37,423</u>	<u>\$186,166</u>	<u>\$384,020</u>	<u>\$156,606</u>	<u>\$ -</u>

107年12月31日

	要求即付或 短於1個月	1至3個月	3個月 至1年	1至5年	5年以上
非衍生金融負債					
無附息負債	\$ 92,889	\$125,596	\$ 42,513	\$ -	\$ -
應付租賃款	42	63	43	-	-
浮動利率工具	-	-	131,093	228,830	-
固定利率工具	-	12,903	186,827	-	-
	<u>\$ 92,931</u>	<u>\$138,562</u>	<u>\$360,476</u>	<u>\$228,830</u>	<u>\$ -</u>

上述非衍生金融負債之浮動利率工具金額，將因浮動利率與資產負債表日所估計之利率不同而改變。

(2) 融資額度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有擔保銀行借款額度(雙方同意下得展期)		
— 已動用金額	\$ 876,791	\$ 554,628
— 未動用金額	674,997	470,881
	<u>\$ 1,551,788</u>	<u>\$ 1,025,509</u>

三十、關係人交易

本公司及子公司(係本公司之關係人)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於合併時全數予以銷除，故未揭露於本附註。合併公司與其他關係人間之交易如下。

(一) 關係人名稱及其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本公司之關係
Hoo Thai Industrial Co., Ltd. (和泰)	董事相同之關係企業
Chin I Metal Co., Ltd. (晉益)	董事相同之關係企業
Hong Yang Thailand Co., Ltd. (宏陽)	董事相同之關係企業

(二) 營業收入

關係人類別	108年度	107年度
董事相同之關係企業	<u>\$ 10,000</u>	<u>\$ 34,170</u>

銷售價格係參考市場行情並依合約議定。

(三) 進貨

關係人類別	108年度	107年度
董事相同之關係企業	<u>\$ 12,778</u>	<u>\$ 36,251</u>

進貨價格係依關係人成本加成並考量市場行情後計算。

(四) 應收關係人款項 (不含對關係人放款)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 / 名稱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應收帳款—關係人	董事相同之關係企業		
	和泰	\$ 1,700	\$ 12,740
	晉益	<u>63</u>	<u>646</u>
		<u>\$ 1,763</u>	<u>\$ 13,386</u>

流通在外之應收帳款—關係人未收取保證，款項係按一般授信期間收取。108及107年度應收帳款—關係人並未提列呆帳費用。

(五) 應付關係人款項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 / 名稱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應付帳款—關係人	董事相同之關係企業		
	和泰	\$ 3,348	\$ 7,732
	晉益	79	97
	宏陽	-	<u>2</u>
		<u>\$ 3,427</u>	<u>\$ 7,831</u>

流通在外之應付帳款—關係人款項餘額係未提供保證，款項之支付係按一般授信期間支付。

(六) 取得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關係人類別	取得	價款
	108年度	107年度
董事相同之關係企業		
和泰	<u>\$ 85</u>	<u>\$ -</u>

(七)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關係人類別／名稱	處分	價款	處分 (損)	益
	108年度	107年度	108年度	107年度
董事相同之關係企業 和 泰	\$ 125	\$ -	\$ 86	\$ -

(八) 其他關係人交易

營業成本—租金及其他費用

關係人類別	108年度	107年度
董事相同之關係企業	\$ 2,822	\$ 2,635

其他收入

關係人類別	108年度	107年度
董事相同之關係企業	\$ 336	\$ 26

其他應收款 (帳入其他流動資產項下)

關係人類別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董事相同之關係企業	\$ -	\$ 2

其他應付款

關係人類別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董事相同之關係企業	\$ 238	\$ 226

合併公司與關係人間之租賃契約，係參考市場行情議定租金並依一般付款條件收付。

合併公司與關係人間之其他收入、營業成本等價格及收付款條件係依雙方議定。

(九) 對主要管理階層之獎酬

108及107年度對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總額如下：

	108年度	107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8,081	\$ 7,626
退職後福利	95	89
	<u>\$ 8,176</u>	<u>\$ 7,715</u>

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係依照個人績效及市場趨勢決定。

三一、質抵押之資產

經寶公司下列資產業經提供為向銀行借款之擔保品：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質押定存單（帳列按攤銷後成本 衡量之金融資產）	\$ 90,862	\$ 60,72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u>670,401</u>	<u>459,391</u>
	<u>\$761,263</u>	<u>\$520,112</u>

三二、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經寶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未認列之合約承諾如下：

經寶公司截至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因興建新廠房及購買機器設備與軟件已簽約而尚未支付價款金額分別為 99,010 仟元及 162,256 仟元。

三三、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

以下資訊係按合併公司各個體功能性貨幣以外之外幣彙總表達，所揭露之匯率係指該等外幣換算至功能性貨幣之匯率。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如下：

108 年 12 月 31 日

	外幣（仟元）	匯	率	帳面金額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元	\$ 18,838	29.9767	（美元：泰銖）	\$ 570,251
歐元	535	33.3775	（歐元：泰銖）	<u>18,035</u>
				<u>\$ 588,286</u>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元	136	29.9767	（美元：泰銖）	\$ 4,116
歐元	48	33.3775	（歐元：泰銖）	<u>1,631</u>
				<u>\$ 5,747</u>

107年12月31日

	外幣 (仟元)	匯	率	帳面金額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元	\$ 4,788	32.2848 (美元:泰銖)		\$ 147,349
歐元	382	36.7620 (歐元:泰銖)		<u>13,396</u>
				<u>\$ 160,745</u>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元	841	32.2848 (美元:泰銖)		\$ 25,878
歐元	44	36.7620 (歐元:泰銖)		<u>1,550</u>
				<u>\$ 27,428</u>

合併公司主要承擔美元及歐元之外幣匯率風險。以下資訊係按持有外幣個體之功能性貨幣彙總表達，所揭露之匯率係指該等功能性貨幣換算至表達貨幣之匯率。具重大影響之外幣已實現及未實現兌換損益如下：

	108年度		107年度	
功能性貨幣	功能性貨幣 兌表達貨幣	淨兌換損失	功能性貨幣 兌表達貨幣	淨兌換利益
泰銖	1.0008(泰銖:新台幣)	(\$ 15,514)	0.9377(泰銖:新台幣)	\$ 2,647

三四、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及(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附表一。
2. 為他人背書保證：附表二。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附表三。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附表四。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

10. 其他：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附表五。

11. 被投資公司資訊：附表六。

(三) 大陸投資資訊：無。

三五、部門資訊

提供給主要營運決策者用以分配資源及評量部門績效之資訊，著重於每一交付或提供之產品或勞務之種類。合併公司之應報導部門如下：

(一) 部門收入與營運結果

合併公司營業單位之收入與營運結果依應報導部門分析如下：

	108年度	107年度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 1,437,581	\$ 1,217,575
部門間收入	-	-
部門收入	1,437,581	1,217,575
內部沖銷	-	-
合併收入	<u>\$ 1,437,581</u>	<u>\$ 1,217,575</u>
部門損益	\$ 135,650	\$ 176,039
營業外收入與支出	(30,328)	(2,290)
稅前淨利	<u>\$ 105,322</u>	<u>\$ 173,749</u>

以上報導之收入係與外部客戶交易所產生。

部門利益係指鑄模及金屬零件部門所賺取之利潤，不包含應分攤之租金收入、利息收入、其他收入、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損)益、外幣兌換淨利益(損失)、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淨利益、財務成本、其他損失及所得稅費用。此衡量金額係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用以分配資源予部門及評量其績效。

(二) 部門總資產及負債

合併公司資產及負債之衡量金額未提供予營運決策者。

(三) 其他部門資訊

	鑄模及金屬零件部門	
	108年度	107年度
折舊與攤銷	<u>\$153,488</u>	<u>\$123,748</u>

(四) 主要產品及勞務之收入

合併公司之主要產品及勞務之收入分析如下：

	<u>108年度</u>	<u>107年度</u>
鑄模及金屬零件	<u>\$1,437,581</u>	<u>\$1,217,575</u>

(五) 地區別資訊

合併公司主要於泰國及法國營運，合併公司來自外部客戶之繼續營業單位收入之資訊請參考(一)部門收入與營運結果。

(六) 主要客戶資訊

108及107年度鑄模及金屬零件部門收入之金額1,437,581仟元及1,217,575仟元中，分別197,019仟元及167,104仟元係來自合併公司之最大客戶。108及107年度來自單一客戶之收入達合併公司收入總額10%以上者如下：

	<u>108年度</u>	<u>107年度</u>
客戶 A	\$197,019	\$167,104
客戶 B	159,308	125,146

JPP Holding Company Limited 及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明細表

民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

附表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泰銖仟元/歐元仟元

編號	貸出資金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科目	是否為關係人	本最高餘額 (註 1)	期末餘額 (註 1)	實際金額 (註 1)	支利區	利率	資金貸與性質	業務往來額	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	來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	因應投資需求	提列帳額	擔保名稱	品價值	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限額	資金總額	貸與金額	註
0	JPP Holding Company Limited	經資歐洲	其他應收款 - 關係人	是	\$ 114,596 (EUR 3,400)	\$ 114,596 (EUR 3,400)	\$ 114,596 (EUR 3,400)	註 3	註 3	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	\$	-	-	因應投資需求	\$	無	\$ -	\$ 375,683 (JPP Holding Company Limited 淨值 20%)	\$ 751,367 (JPP Holding Company Limited 淨值 40%)	註 2	
0	JPP Holding Company Limited	經資歐洲	其他應收款 - 關係人	是	121,337 (EUR 3,600)	121,337 (EUR 3,600)	100,103 (EUR 2,970)	註 4	註 4	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	-	-	-	因應資金短期需求	-	無	-	375,683 (JPP Holding Company Limited 淨值 20%)	751,367 (JPP Holding Company Limited 淨值 40%)	註 2	
1	經資公司	經資歐洲	其他應收款 - 關係人	是	119,309 (EUR 3,400)	- (EUR -)	- (EUR -)	註 5	註 5	因應投資資金短期需求	-	-	-	因應資金短期需求	-	無	-	338,847 (經資公司淨值 20%)	677,694 (經資公司淨值 40%)		
2	ADB	LUTEK	其他應收款 - 關係人	是	3,370 (EUR 100)	3,370 (EUR 100)	3,033 (EUR 90)	註 5	註 5	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	-	-	-	因應資金短期需求	-	無	-	11,969 (ADB 淨值 20%)	23,938 (ADB 淨值 40%)	註 2	
2	ADB	LUTEK	其他應收款 - 關係人	是	3,370 (EUR 100)	3,370 (EUR 100)	3,033 (EUR 90)	註 5	註 5	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	-	-	-	因應資金短期需求	-	無	-	11,969 (ADB 淨值 20%)	23,938 (ADB 淨值 40%)	註 2	

註 1：係經本公司董事會通過之資金貸與額度，並依資產負債表日匯率換算之。

註 2：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業已沖銷。

註 3：屬資金融通之其他應收款按年利率 EUR LIBOR 3M 加 1.50% 計息。

註 4：屬資金融通之其他應收款按年利率 EUR LIBOR 3M 加 1.95% 計息。

註 5：屬資金融通之其他應收款按年利率 EUR LIBOR 3M/6M 加 1.75% 計息。

JPP Holding Company Limited 及子公司

為他人背書保證

民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

附表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 / 歐元仟元

編號	背書保證者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額	本期最高背書保證額 (註 1)	期末背書餘額 (註 1)	書實際動支金額 (註 1)	以財產擔保之背書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額佔最近期淨值之比率 (%)	背書最高保證額	屬母公司對子公司背書保證	屬子公司對母公司背書保證	屬對大陸地區背書保證	註
		公司名稱	關係											
0	JPP Holding Company Limited	經寶公司	2	\$ 339,039 (經寶淨值 20%)	\$ 114,596 (EUR 3,400)	\$ - (EUR -)	\$ - (EUR -)	\$ -	0.00%	\$ 939,209 (JPP 50%)	Y	N	-	
1	經寶公司	JPP Holding Company Limited	3	375,683 (JPP 淨值 20%)	121,082 (USD 4,000)	121,082 (USD 4,000)	121,082 (USD 4,000)	-	0.00%	847,598 (經寶淨值 50%)	N	Y	-	
1	經寶公司	JPP Holding Company Limited	3	375,683 (JPP 淨值 20%)	117,966 (EUR 3,500)	117,966 (EUR 3,500)	117,966 (EUR 3,500)	-	0.00%	847,598 (經寶淨值 50%)	N	Y	-	

註 1：係經本公司董事會通過之背書保證額度，並依資產負債表日匯率換算之。

JPP Holding Company Limited 及子公司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民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

附表三

單位：新台幣仟元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日期	股數(仟股)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市價或淨值	備註	
									未	備
JPP Holding Company Limited	股票 Superior Plating Technology Holding(Thailand) Co., Ltd	無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350	\$ 15,551	8.25%	\$ 15,551		

JPP Holding Company Limited 及子公司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民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

附表四

單位：新台幣仟元 / 歐元仟元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人	應收關係人款項	週轉率	逾期逾金	應收應付	收關處	係理	人方	款	項	應收後	收回金額	係人款項	提損	列失	備金	抵額
JPP Holding Company Limited	經貿歐洲	關	應收關係人款項 \$ 212,046 (EUR 6,370)	-	\$	-						\$	-	-	\$			

註 1：轉投資公司間之相關交易，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業已全數沖銷。

JPP Holding Company Limited 及子公司

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

民國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五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號 (註 1)	交易人 名稱	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註 2)	交易		往來		情形 佔合併總資產或 總資產之比率 (註 3)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金額	
1	JPP Holding Company Limited	經實歐洲	1	其他應收款	\$ 212,046	依雙方約定	6.40%	
1	JPP Holding Company Limited	經實歐洲	1	利息收入	1,549	依雙方約定	0.11%	
1	JPP Holding Company Limited	經實歐洲	1	應收利息	2,743	依雙方約定	0.08%	
1	經實公司	經實歐洲	1	利息收入	1,550	依雙方約定	0.11%	

註 1：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1) 母公司填 0。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註 2：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若係母子公司間或各子公司間之同一筆交易，則無須重複揭露。如：母公司對子公司之交易，若母公司已揭露，則子公司部分無須重複揭露；子公司對子公司之交易，若其一子公司已揭露，則另一子公司無須重複揭露）：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 3：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項目者，以期未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項目者，以期中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註 4：本表之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得由公司依重大性原則決定是否須列示。

註 5：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業已沖銷。

JPP Holding Company Limited 及子公司
被投資公司資訊、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民國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六

單位：除另註明外，
為新台幣仟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		金額		股本		持有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註1)	註
				本	去	年	底	數	比	率	帳			
JPP Holding Company Limited	經寶精密股份有限公司	631 Soi 12 Moo 4 Bangpoo Industrial Estate T. Phraksa, A. Muang, Samutprakarn 10280	生產及買賣金屬零件與鑄模	\$ 1,083,848 (1,181,237 仟元泰銖)	\$ 1,083,848 (1,181,237 仟元泰銖)	63,375	99.99%	\$ 1,695,190				\$ 124,793	\$ 124,793	-
經寶精密股份有限公司	Jinpaoprecision Japan Co., Ltd.	日本東京都中央區日本橋室町一丁目 5 番 3 號福島大樓 2 樓	諮詢及買賣金屬加工品與開發	6,489 (24,000 仟日圓)	6,489 (24,000 仟日圓)	0.48	80.00%	636				718	574	-
經寶精密股份有限公司	Jinpaoprecision SAS	Zone Industrielle Pyrène Aéroport, 65290 Louey	生產及買賣金屬零件與銑削	68,278 (1,900 仟元歐元)	68,278 (1,900 仟元歐元)	1,900	76.00%	62,166				(2,310)	(1,756)	-
經寶精密股份有限公司	Wefly Aero Co., Ltd.	647 Moo 4 Soi 11 Phraska, A. Muang Samutprakarn, 10280 Thailand	航太教育訓練	1,751 (1,750 仟元泰銖)	- -	250	25.00%	1,156				(2,422)	(606)	-
Jinpaoprecision SAS	Atelier de decolletage de Bigorre	Zone Industrielle Pyrène Aéroport, 65290 Louey	生產及買賣金屬零件與銑削	151,770 (4,300 仟歐元)	151,770 (4,300 仟歐元)	6	100.00%	136,088				(5,944)	(5,944)	-
Jinpaoprecision SAS	SAS LUTECH	27 Chemin Lou Tribail Zone Artisanale de Toctoucau CESTAS, 33610	生產及買賣金屬零件與銑削	52,943 (1,500 仟歐元)	52,943 (1,500 仟歐元)	418	100.00%	41,169				(7,619)	(7,619)	-

註 1：係按被投資公司同期間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及本公司持股比例計算。

註 2：轉投資公司間之投資損益、投資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與被投資公司間股權淨值，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除 Wefly 外，業已全數銷除。

社團法人台北市會計師公會會員印鑑證明書

北市財證字第

號

1081200

會員姓名：
 (1) 陳致源
 (2) 楊清鎮

事務所名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事務所地址：台北市信義區松仁路 100 號 20 樓



事務所電話：27259988

事務所統一編號：9499825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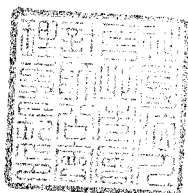
會員證書字號：
 (1) 北市會證字第 4021 號
 (2) 北市會證字第 2527 號

委託人統一編號：53675030

印鑑證明書用途：辦理 JPP Holding Company Limited 108 年度（自民國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08 年 12 月 31 日）財務報表之查核簽證。

簽名式 (一)	陳致源	存會印鑑 (一)	
簽名式 (二)	楊清鎮	存會印鑑 (二)	

理事長：



核對人：



中華民國 109 年 2 月 6 日

北市財證字第

號